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加偉
訴訟代理人　張致祥律師
　　林聖凱律師
　　黃珠玲
被 上訴 人　蔡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達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育英律師
　　程才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